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東救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致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駿龍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勝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111年度東勞簡專調字第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參照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，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由本院以111年度東勞簡專調字第4號受理，聲請人因無資力已向法扶基金會台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並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經其提出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法扶基金會台東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案件概述單、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號卷宗無誤，參以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春梅